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中国

2016年8月

税务

中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协议生效

近日, 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 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 生效执行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 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于2016年 6月20日在华沙正式签署,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执行。其规 定, 在一国成立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应在另 一国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按照该规定, 我国将对波兰航 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 收,波兰也将给予我国航空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 c2220756/content.html

中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及修订议定书生 效

近日, 国税总局发布2016年第48号公告, 明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 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下称《协定》)和《关于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 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下称《议定书》)已于2016年 4月9日生效,并将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公告指出《协定》第23条第6款规定的"被认可的证券交易 所"在俄方应为"莫斯科证券交易所"。相比于中俄1994年5 月27日签署的税收协定、《协定》和《议定书》在税种范围、 居民、常设机构、关联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 收益等15个方面有所变化。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 c2220729/content.html

行业

最高法院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司法解释

近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 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网拍主体为人民法院,明确了网拍中人民法 院、网络服务提供者、辅助工作承担者各自的职责和各主体的 相关责任, 严禁网络服务提供者违规操作、后台操控的行为。 根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 者名单库,申请执行人可以选择拍卖平台;对同一拍卖标的只 有无人出价时才再次拍卖, 鼓励一拍成交。《规定》还确立了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511期 - 2016年8月

一人竞拍有效的原则、悔拍保证金的处置规则以及撤销情形和责任承担,改变了传统的拍卖竞价模式,充分保证竞买人和优先购买权人的权利。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6/08/id/148803.shtml

工信部发文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近日,工信部制发《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年)》(下称《计划》)。

《计划》提出包括"创新支持方式,优化金融服务"在内的五方面十六条措施。其中,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跨境撮合"方面,《计划》明确将聚焦重点产业,对符合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等重点行业联合开展跨境撮合,引入国外先进技术和优质资产。同时,《计划》还将聚焦重点国家和国内重点地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自贸区等重点区域联合开展专题跨境撮合活动,对接国外高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180691/content.html

三部门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近日,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下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对此,《规划》制定了提升创新能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突破等8项任务。《规划》还要

求推行企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领跑者"制度试点,形成标准竞争机制。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5180173/content.html

科技部发文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

近日,科技部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内涵特征、建设条件和建设方向,提出有效聚焦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积极提供结合行业特征的科研条件和配套服务、不断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注重构筑完整的创业孵化链条、大力促进建设机构业务转型升级和持续创新、加快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6项主要任务。《指引》明确,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6/201608/t20160802_126953.htm

国家发改委发文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

近日, 国家发改委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建立与"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管理政策体系,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意见》提出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四大主要任务,并针对任务配套了四项专项工程。《意见》还明确,将加大资金、土地、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中国

511期 - 2016年8月

http://www.sdpc.gov.cn/gzdt/201607/t20160729_813595.html

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近日,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下称《办法》) ,自印发之日施行。

根据《办法》,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具体包括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四项指标。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各单项指标的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较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较多农业保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主业集中度较高的,给予适当加分;对被评价金融企业所评价期间(年度)发生不良重大事项的,予以扣分。《办法》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其中评价类型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类,以80、65、50、40分作为类型判定的分数线。

 $h t t p://j r 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7/t20160729_2370039.html$

交通部: 贯彻落实出租车改革指导意见

近日,交通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 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下称《 通知》)。

《通知》指出,要指导地方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改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依法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促进出租汽车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通知》,各城市要在3个月内完成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对经营权改革、网约车规范管理落地政策的推出及过渡方案等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每天向部报送行业稳定相关情况。《通知》还要求各地出租汽车行业协会主动作为,做好政府和企业间信息沟通、工作联动及协调服务等工作。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dlyss/201608/t20160804_2071702.html

国办印发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近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要求产能结构逐步优化,产业布局趋于合理,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为此,《意见》提出了努力化解过剩产能、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安全绿色发展、健全完善创新体系、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7个方面的任务。《意见》明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落实财税、金融、土地、职工安置等支持政策。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8/03/content_5097173.htm

知识产权

两部门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下称《办法》),自9月1日施行。

《办法》明确,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请求减缴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复审费等四类专利收费,符合"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等条件之一的,可向国知局请求减缴收费。同时,《办法》规定,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个人或单位的,减缴收费的85%;两个或以上的个人或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收费的70%。此外,《办法》还强调,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未使用国知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等五种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中国

511期 - 2016年8月

http://szs.mof.gov.cn/bgtZaiXianFuWu_1_1_11/ mlqd/201608/t20160803_2373991.html

并购

明家联合10亿并购两公司

7月29日晚间,明家联合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以发 行股份结合现金支付的方式, 收购小子科技86.50%股权、 线上线下90%股权,合计交易对价达10.09亿元。同时,公司 拟向控股股东周建林、华夏人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4亿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税费。由于公司此前 曾先后参股了两家公司少数股权,通过此次收购,明家联合对 两公司均实现了100%控股。

公告显示, 小子科技是一家以技术深耕为导向的新型互联网 广告公司, 目前业务范围覆盖了主流移动广告各类投放模式, 包括网盟推广、精品推广以及程序化投放等。线上线下是一家 专业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利用自身企信通业务平台为各 类企业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6-08/01/ content_858278.htm

诺力股份5.4亿收购无锡中鼎

诺力股份8月4日晚间公告,公司拟以21.79元/股的价格,向张 科、张元超和张耀明3名自然人发行1486.92万股,同时支付 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90%的股权, 交易作价为5.4亿元。同时, 诺力股份拟向丁毅、王宝桐等2名 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9亿元。

无锡中鼎2009年成立, 注册资本为7400万元, 主营业务为智 能化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物流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以实现智能化制造、仓储、输送、分拣 等物流系统工程一站式作业。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 content_860187.htm

歌力思2.78亿收购百秋网络

歌力思8月4日晚间公告,公司近期与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78亿元收购百 秋网络75%的股权,同时通过百秋网络间接控制其全资子公 司上海百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秋网络及百秋电商是专业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的服务 公司,目前专注于中高端国际时尚品牌电子商务业务的一站式 代运营服务, 包括运营策划、数字营销、商品规划、商品拍摄、 视觉设计、CRM、客户服务及仓储物流等,通过在每个环节的 细致、专业及高效的运营来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为品牌方 在电商渠道获得更多的销售额及美誉度。

http://epaper.stcn.com/paper/zgsb/html/epaper/index/ content_860205.htm

凤形股份拟募资11亿收购雄伟精工

凤形股份8月4日晚间发布公告, 经多轮商业谈判, 公司与交易 对方达成了全部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意向, 公司决 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 公司100%股权。 此次交易价格初步拟定为12.87亿元, 凤 形股份此次募资不超过11亿元,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 决。

雄伟精工成立于2003年,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雄伟精工主要 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及其自动化冲压模具和精密模具 的设计、制造, 主要产品为座椅骨架及调节结构、安全气囊、安 全带扣、门铰链、千斤顶等汽车配件。其主要客户群体覆盖江 森自控(IohnsonControls)、佛吉亚(FAURECIA)、博泽(Brose) 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在行业中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511期 - 2016年8月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860204.htm

其他

五部门发文贯彻落实"五证合一"

近日,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提出三个方面的要求: 1.各相关部门确保从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五证合一"改革。2.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工作,建立顺畅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3.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问题。根据《通知》,对于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两原证。2018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lhfw/lhfw/xxzx/201607/t20160729_170129.html

最高法出台审理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规定一》)和《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下称《规定二》),均自8月2日施行。

《规定一》明确,因在我国管辖海域内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的海事法院、船舶被扣押地或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因在公海等我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由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船舶被扣押地或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另据《规定二》,当事

人因船舶碰撞、海洋污染等事故受到损害,请求侵权人赔偿渔船、渔具、渔货损失以及收入损失的,法院应予支持;对于未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海上捕捞作业而主张上述收入损失的,法院不予支持。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6-08/02/content_114779.htm?div=-1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Best Boutique Firm 2015

Asian Legal Business Awards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告知我们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